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陳麗華女士	
李美容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秘書：

陳寶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孔偉倫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主管	
賴碧紅女士	旅遊事務署 高級經理（旅遊）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參與議程二 及三的討論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 地政處）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關養發先生	香港海洋公園公司 行政總監	}
葉鳳萍女士	香港海洋公園公司 公共事務經理	
何德深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港島東南區	}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黃潔梅女士	香港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	參與議程七的 討論
麥國儀女士	香港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五位新任增選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馮仕耕先生、朱立威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8 分、2 時 40 分及 2 時 4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5 日 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早前將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電郵給各委員。截至目前為止，秘書處只收到司馬文先生建議在「其他事項」加入以下內容：

「司馬文先生提出兩項建議：

- 委員會應盡快檢討南區的旅遊品牌，並參考西貢採用的「香港後花園」概念，打造南區成為「香港的前園」。
- 「香港南區遊」網頁應加強推廣水上運動。
- 主席同意在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南區旅遊的品牌」，並由秘書處跟進增補旅遊網頁資訊的事宜。」

3. 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及經修訂的第二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使用前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社區事務文件 16/2012 號）

4. 主席歡迎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鍾韻妮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及三的討論。

5. 鍾韻妮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向委員報告早前將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前校舍（下稱「該校舍」）用作專上教育用途的計劃，因最終未能覓得合資格的專上教育機構使用而須擱置。局方在仔細考慮該校舍的面積、地點、區內人口的背景、配套設施、委員曾就校舍用途提出的意見、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等因素後，建議將該校舍撥作為國際學校的校舍。考慮到居民的需求，局方會要求辦學團體於晚間及假期開放校舍內的籃球場供社區共用，並實施強制校巴安排，以免對附近交通造成太大影響。如區議會支持有關建議，局方計劃於 2012 年年中就使用該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邀請辦學團體表達意向，再透過公開和公平的中央統籌機制，決定該校舍的分配。

6. 主席請委員集中討論該校舍的用途，至於其他空置校舍的用途則留待議程三才討論。

7. 陳李佩英女士、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關重礎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張錫容女士、司馬文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認為，多間位於赤柱的小學相繼被「殺校」，反映政府欠缺長遠的學校發展規劃。此外，赤柱居民經常投訴學童須跨區上學，耗費大量時間且車費昂貴；
- 有委員要求將前聖公會赤柱小學的校舍撥為備用小學校舍，以滿足赤柱區未來對小學學位的需求；
- 有委員要求強制國際學校使用校巴，以減少該路段的車流；
- 有委員表示校舍附近的空間不足以容納校巴，或會造成交通擠塞；
- 有委員希望局方保證該校舍的籃球場可於夜間和假期開放給居民使用；

- 有委員欲了解局方改變校舍用途的整個過程，並確認是否已充分考慮專上教育對該校舍的需求；
- 有委員詢問局方會否考慮再次邀請專上教育機構使用該校舍，或將之撥予非牟利機構設社區學校；
- 有委員認為香港國際學校的學額嚴重不足，故支持將該校舍撥作國際學校用途；
- 有委員詢問，如果沒有機構對該校舍作為國際學校的用途表達興趣，局方將如何處理；
- 有委員認為，局方未有提供足夠的數據反映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不斷上升；以及
- 有委員詢問局方如何處理國際學校難以融入社區的問題。

8. 鍾韻妮女士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局方在 2011 年 4 月就使用該校舍作專上教育用途諮詢委員會並獲得支持後，曾邀請所有提供合資格專上課程的專上教育機構申請使用該校舍。該校舍在經過公開及公正的既定程序後獲分配予一間專上教育機構，惟該機構最終以校舍及其附近的交通配套未能配合院校運作及長遠發展為由，於 2011 年 10 月決定放棄使用該校舍。由於是次遴選不設候補名單，局方考慮多方因素後，建議使用該校舍作為國際學校之用；
- 局方定必先考慮當區的本地學位需求。在 2012 年度，南區的小學校網共有 11 間小學，預計現有的學位已能滿足南區在未來四至五年內的學位需求，包括未來的屋苑發展項目可能帶來的學額需求，因此局方未有計劃利用該校舍提供額外的小學學額；
- 除報章的報道外，本地及外國商會亦在多個不同場合，包括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國際商務委員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局方反映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問題。為更全面了解對國際學校的需求，局方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有關對國際學校學額需求的研究，並搜集國際學校營辦機構、商會代表及本地住戶的意見。研究結果可望於 2012 年稍後時間公布；
- 國際學校可為香港帶來不少益處。現時國際學校中約七成的

國際學校學生為非本地學生，他們的父母大部分是來港工作或營商，為香港提供專業服務及創造就業機會。根據投資推廣處的資料顯示，在 2011 年，共有 303 間公司來港設立辦公室或擴展業務，創造了超過 2 700 個就業機會和帶來 51 億元的收入，因此提供國際學校學位是吸引外資的一個重要的配套措施；

- 在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展開時，局方會與有興趣的辦學團體說明有關使用籃球場管理的要求，並會於服務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校方在課餘時間開放籃球場供社區使用，租約亦會列明辦學團體不得在未經政府同意下，進行與教學無關的翻新工程。辦學團體須尊重區內的傳統文化，包括附近寺廟的運作及有關宗教活動。局方亦會視乎情況考慮於服務協議中加入相關條款；
- 局方會考慮要求辦學團體參考德瑞國際學校的做法，強制有關學校使用校巴接載學生，並要求校方徵詢及落實運輸署對交通影響評估的意見。局方會協調校方、運輸署和警方的工作，務求在三方的合作下，將學校交通的安排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 根據既定機制，局方經評估後認為不適合繼續作為教學用途的空置校舍，會歸還予相關政府部門作其他用途。例如前聖公會赤柱小學，地政總署現正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校舍租予非牟利的藝術團體使用；以及
- 本局的延續教育分部經詳細考慮才決定將該校舍用作其他的分配和安排。局方希望在 2012 年 6 月就使用該校舍作為國際學校的用途邀請團體表達意向，如果沒有辦學團體表示興趣，局方會考慮將該校舍作其他用途。

9. 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認同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殷切，而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國際學校是必需的配套設施，以吸引人才；
- 有委員認為，上屆區議會通過利用該校舍作專上教育用途，而當時有 21 間專上教育機構表示有興趣，因此質疑局方為何

不進行第二輪招標。另有委員認為，該校舍較適宜用作發展本地專上教育用途，以滿足本地學生對專上教育的需求；

- 有委員質疑局方在分配校舍時釐定優先次序的機制，指校舍的用途在短時間內由本地專上學院改為國際學校，似乎轉變太快；
- 有委員不滿局方在未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更改該校舍的用途，並認為現時的安排未能滿足赤柱區對小學學位的需求，對赤柱居民不公平；以及
- 有委員不認同局方將前聖公會赤柱小學的校舍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予非牟利藝術團體，要求局方收回前聖公會赤柱小學的校舍作備用學校。

10. 鍾韻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局方於 2011 邀請專上教育機構表達意向時，並非所有機構都感興趣。事實上，只有兩間表示有興趣並提交了申請。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按既定的程序仔細考慮後，建議分配該校舍予其中一間教育機構，另一間則因為不符合遴選準則的要求，因此遴選委員會不建議分配該校舍予該院校。在獲分配校舍的專上教育機構決定放棄使用該校舍後，局方才考慮將該校舍用作國際學校用途；
- 局方以政府統計處提供的人口結構來推算區內是否需要增建校舍。根據目前的數據，南區現時有充足的學位供應。為免學校因為收生不足而被迫結束，而對教職員及學生造成影響，故局方必須審慎考慮開辦新學校的決定；以及
- 對於保留一間空置的校舍作為備用校舍的建議，由於土地是香港的珍貴資源，所以局方希望善用空置的校舍，使它們能盡快用於實際的用途或暫時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予臨時用途。如果將來區內學位供不應求，政府考慮重新使用該些校舍作學校用途。

11. 主席建議進行第三輪發言，讓委員更充分表達意見。

12. 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認為無須進行第三輪發言，並請主席總結討論。

13. 陳李佩英女士反對將該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認為赤柱區對幼兒教育的需求有上升趨勢，反映赤柱區將來對小學校舍的需要會有所上升。

14. 鍾韻妮女士回應表示，局方已將赤柱區幼兒教育需求上升的情況轉達地政總署，並建議該署在批租空置校舍時，考慮赤柱區幼兒教育的需要。

15. 主席請委員對利用該校舍作為國際學校的用途表態。

16. 林啓暉先生及關重礎先生建議，委員會應對局方使用該校舍作為國際學校的建議持保留態度。

17.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關重礎先生建議，局方應考慮就利用該校舍作專上學院用途展開第二輪意向表達邀請，並待局方提供更多資料後再作討論。

18. 主席總結表示，請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對利用該校舍作國際學校的建議表示保留，並希望局方於會後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教育局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秘書處以傳閱文件的形式獲過半數委員支持利用該校舍作為國際學校。】

議程三：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社區事務文件 17/2012 號）

19.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2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並請麥謝巧玲女士簡

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

21. 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如下：

- 近年不少學校因為收生不足而被迫「殺校」，她對教育局的「殺校」政策表示保留；
- 在「殺校」的政策下，南區出現了不少空置校舍，希望局方能夠提供空置校舍的數目及其短期和長期用途的資料；以及
- 質疑局方有否監管以短期租約批予非牟利團體使用的校舍。以前聖公會赤柱小學校舍為例，她最近收到舉報，表示該校舍被用作舉辦收費的普拉提(pilates)訓練班。

22. 鍾韻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教育局設有既定的機制處理空置的校舍。當校舍可能空置或空置後，局方會考慮校舍的地點、面積、樓宇狀況，以及當區對學位的需求，以決定該校舍是否適合繼續作教育用途；
- 對於不宜繼續使用的校舍，局方會適當地按照有關的批地條件或相關的既定政策，交還有關政府部門；
- 南區有三所小學因小一收生不足而須停辦。分別是位於華富邨的廣悅堂基悅小學、馬坑邨的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及赤柱的聖德蘭學校。前廣悅堂基悅小學校舍已通過批地計劃重新分配予香港大學作專上教育用途，並預計於 2012 年 9 月啓用。前聖德蘭學校校舍位於私人土地上，其用途須視乎有關的地契條款及土地持有人的意願而定。至於前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校舍，教育局計劃將該校舍批予國際學校用途。因應委員會對計劃的意見，局方將會稍後就該校舍的建議用途；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至於前聖公會赤柱小學校舍由於局方認為該校舍不適宜繼續作教育用途後，已將校舍交還予地政總署，並得悉現時該校舍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予一間非牟利團體使用。

23.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前聖公會赤柱小學的校舍在 2007 年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出，租約期為七年計先定 7 年，之後會按季續租，其用途只限作「非牟利文化中心及附設訓練、飲食設施」；

- 在批出上述短期租約予社區公益基金會作「赤柱藝展」時，民政事務局曾給予政策上的支持。在續租時，署方會考慮民政事務局是否繼續給予支持，或是否需要在租約中加入其他條款。

24. 麥謝巧玲女士、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關重礎先生、區諾軒先生、鄭恩寶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楊默博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詢問局方有否監管租約所指明的用途，因為有舉報指該校舍被用作舉辦收費的普拉提(pilates)訓練班，質疑租用的機構違反了租約條款。此外，大多數赤柱居民均表示不認識該租用機構，亦不了解該校舍的用途；
- 有委員詢問署方將租約定於七年的原因；
-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於會後參觀該校舍，以了解該機構的運作；
- 有委員提出規程查詢，認為委員的提問應限於討論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而非短期租約的監察機制；
- 有委員認為前聖公會赤柱小學的校舍比較適合用作教育用途，批評教育局未有體察赤柱區學童須跨區上學的情況；
- 有委員認為教育局在交還不適合繼續作教育用途的校舍前，應先諮詢區議會，並應設立一個機制，定期讓地區人士就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表達意見；
- 有委員關注另外三間被教育局列入收生不足監察名單的南區學校；
- 有委員希望了解「殺校」政策，希望局方能夠解釋學校須符合甚麼條件才可逃過「殺校」的命運；以及
- 有委員認為，單靠局方現時提供的有限資料，不足以讓委員就議題深入討論。因此教育局應該提供更多及更全面的數據，讓委員能更了解南區的教育資源，以便委員會可於日後的會議上跟進討論。

25. 鍾韻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局方考慮當區的學位需求後，如認為供應足夠應付需求，會按機制將校舍歸還予相關政府部門；
- 局方已評估南區的學位供應情況，認為現時南區的學校足夠應

- 付未來四至五年的需求；以及
- 局方樂意就空置校舍的建議用途盡早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6. 主席請局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期望將來就區內空置校舍的用途和短期租約續租的事宜諮詢區議會。

議程四： 檢討海洋公園的發展及運作
(社區事務文件 18/2012 號)

27. 主席歡迎香港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監關養發先生及公共事務經理葉鳳萍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28.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

29. 柴文瀚先生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如下：

- 擔心招標問題會影響工程進度；
- 希望園方研究下調停車場收費，或推出免費泊車服務，避免旅遊巴在園外徘徊等候，影響區內交通；以及
- 就「香港老大街」的景點詢問園方會否引入更多大型文物，以及如何保養該些文物。

30. 關養發先生回應表示，酒店發展計劃招標不成功的原因，是標書的財務安排未能符合期望。園方正籌備重新招標，並會於適當時候公布詳情。

31. 主席詢問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賴碧紅女士對園方的回應有否補充。

32. 賴碧紅女士表示沒有補充，指署方會在適當時候公布重新招標的條款。

33. 羅健熙先生希望園方簡介有關旅遊巴士泊車安排，並回應於「香

港老大街」展出的古董雙層巴士的維修保養問題。

34. 關養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2012 年 3 月起已免收大樹灣停泊車位的費用，並且收到不少正面的回應。至於進一步提供免費旅遊巴泊位，園方須再作仔細研究；
- 在「香港老大街」擺放的古董雙層巴士是只由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暫時借出予園方，園方會研究將來是否引入更多大型文物
- 「香港老大街」的目的，是將香港的獨特風貌和集體回憶呈現於遊客眼前，如果在展覽古董雙層巴士之處加設上蓋或將之搬入室內展覽，擔心會與原先的設計概念不符；以及
- 此外，惟鑒於現時的設計和空間限制，暫時不會在「香港老大街」引入其他大型文物。

35. 馮仕耕先生、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查詢，規劃興建的酒店數目是否由三間減至兩間，而重新招標的工作又會否於 2012 年年底展開；
- 有委員表示，2011 年年底南區區議會曾聯同運輸署代表到公園實地視察，發現不少旅遊巴在落客後，於區內四處遊走或非法泊車。自從免收大樹灣停泊車位的費用後，情況已見改善，但旅遊巴的問題依然有改善空間，希望園方繼續跟進；
- 有委員認為公園正門停車場的收費過高，要求園方改為免費開放停車場供旅遊巴停泊；
- 有委員樂見酒店發展計劃流標，並希望園方擱置發展酒店項目；
- 有委員質疑園方為何不免費開放停車場，並指大樹灣的免費泊車位並不受旅遊巴司機歡迎；
- 有委員希望園方考慮利用古董雙層巴士接載遊客，以更有效地保育文物；
- 有委員希望園方交代收費停車場的空置率；以及

- 有委員建議採用分流法，讓遊客分批由公園正門或大樹灣入口進入園區，減少正門的交通擠塞。

36. 關養發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計劃興建酒店的數目不變，位於公園正門的海洋酒店及大樹灣的漁人碼頭酒店的招標細節會於適當時候公布；
- 第三間水療酒店因為需要配合園方的內部發展，故會於稍後才公布詳情；
- 感謝委員提出旅遊巴分流的建議，會派員密切監察情況，但所有國際主題公園一般都會安排遊客由正門入場，讓遊客對公園留下良好印象；
- 公園正門約有 60 個旅遊巴泊位，園方認為每輛 140 元的全日收費已比區內其他停車場便宜；
- 認同以古董巴士接載遊客的建議，會與九巴研究其可行性；以及
- 會盡快向區議會回覆議員關於停車場之疑問及古董巴士接載遊客的研究結果。

37. 楊默博士、柴文瀚先生、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建議利用古董巴士於香港仔舊大街接載遊客，以配合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 有委員希望園方提供酒店項目落成的時間表；
- 有委員希望園方制定措施，讓付款入場的遊客乘坐的旅遊巴能夠免費停泊；
- 有委員認為園方應該活化文物，讓文物有實際的用途，而非只作為展品；
- 有委員認為園方應該在重建時研究擴闊近壽臣山道的停車場出口，以疏散旅遊巴；
- 有委員希望園方積極研究利用大樹灣出口將離開公園的遊客分流；以及
- 有委員希望園方於會後提供以下資料，以了解園方如何減少

海洋公園道迴旋處的交通流量：

-
- (a) 每日接載遊客往返海洋公園的旅遊巴平均數目；
- (b) 每部旅遊巴平均的等候乘客時間；以及
- (c) 每日停泊於正門停車場及大樹灣停車場的平均旅遊巴數量及使用率。

38. 關養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如酒店項目的重新招標工作順利，預計可於 2016 年落成；
- 園方會繼續研究停車場的收費事宜，並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以及
- 園方會與九巴商討利用古董巴士於香港仔舊大街接載遊客的建議，稍後再向區議會匯報。

39. 主席請園方備悉委員就停車場泊車安排及保養大型文物提出的建議，並於會後向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供有關停車場泊車安排的書面回應，以便跟進有關事宜。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海洋公園於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及後秘書處於 2012 年 6 月 8 日以電郵方式轉發予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

議程五： 提升海灘道的旅遊設施
（社區事務文件 19/2012 號）

4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馮仕耕先生提出，並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何德深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41. 主席請馮仕耕先生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

42. 馮仕耕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如下：

- 淺水灣一帶是香港的熱門旅遊勝地，每年吸引不少旅客前來參觀，導致旅遊巴堵塞海灘道的交通；
- 不少旅遊巴漠視停車熄匙的措施，造成環境問題；
- 海灘道的設施未能配合淺水灣作為一個旅遊勝地的要求，例如鐵絲圍網殘舊、行人路凹凸不平、垃圾筒不美觀等；以及
- 希望相關政府部門攜手合作，解決海灘道的交通問題及提升海灘道的設施。

43. 主席請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賴碧紅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何德深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簡介署方的回應。

44. 賴碧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是旅遊事務署於 2004 年進行，以配合赤柱廣場以及美利樓的落成，目的是希望全面增加該處對旅客的吸引力。有關項目包括較大型的基建工程，例如於美利樓對開位置興建公眾碼頭、擴展赤柱大街對開的海濱長廊、海堤修直工程、以及其他附屬美化工程如重鋪赤柱大街行人徑及車路、改善照明和街道設施等；
- 旅客到訪淺水灣的目的主要欣賞該處的自然風貌，而海灘道的主要功能只是用作旅客上落點，而且兩旁空間有限，難以進行大型改善工程；
- 署方明白進行美化工程有助改善該處的景觀，但這對提升該處對旅客的吸引力並不十分有效；以及
- 由署方申請資源進行美化工程，相對較難，故建議以地區的資源或相關部門現有的資源進行美化工程。

45. 何德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路政署已在海灘道換上裝飾性的街燈。由於現時裝飾性街燈供應短缺，署方將於稍後才能更換餘下的街燈；
- 署方不建議在海灘道的行人路鋪設地磚，因為停泊在海灘道的旅遊巴不時會停泊在行人路上，如使用地磚，行人路面很快便會損耗；以及

- 署方認為現有的馬蹄形欄杆最適合使用於海灘道，可方便遊客進入海灘。

46. 李振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運輸署支持美化海灘道，但美化工程超越了署方的職權範圍；
- 由於海灘道路面狹窄，加上假日及泳季時交通比較繁忙，因此經常有車輛及旅遊巴在路旁違例上落客，影響區內的整體交通；
- 署方在近期的視察時發現，旅遊巴的數字有下降的趨勢，相信與沙灘附近的旅遊配套設施不足有關；以及
- 認為提升設施以吸引遊客的做法，未必受當區居民歡迎，因旅遊巴會對當區造成交通影響。

47. 司馬文先生、鄭恩寶女士、羅健熙先生、廖漢輝博士、麥謝巧玲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黃靈新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及楊默博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認為現時海灘道人車爭路、旅遊巴擠塞交通的情況不可接受，令香港的形象受損；並指旅遊事務署對此責無旁貸，應設法將海灘道的交通流量維持在道路可承受的範圍內，並協調相關部門改善情況；
- 有委員認為淺水灣一直是香港重要的旅遊點，待計劃中的商場落成後，將會有一番新景象，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故此，應參考赤柱美化工程的做法，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全面提升淺水灣的設施，增加該處對遊客的吸引力；
- 有委員擔心遊客數目上升對當區居民造成的影響，認為應考慮居民對旅遊發展項目的意見；
- 有委員詢問路政署可否考慮於現有的物料清單中加入曾獲建築署批准使用的特殊設計項目；
- 有委員詢問路政署何時可以補充裝飾性街燈的供應；
- 有委員不滿旅遊事務署及路政署的回覆，認為政府部門應該聽取區議會的意見，積極提供協助，改善海灘道一帶的設施；
- 有委員表示，當年的赤柱大型美化工程能夠成事，有賴旅遊

事務署的撥款及區議會和當區區議員努力不懈地爭取。他期望在今屆區議會的爭取下，淺水灣的情況可獲得改善；

- 有委員建議去信旅遊事務署，表達區議會希望署方積極改善淺水灣設施的訴求；以及
- 有委員建議採用木製的欄杆取代現有的鐵製欄杆，令設施的設計風格配合自然景觀。

48. 馮仕耕先生重申，是次提出議程並不是爲了增加到訪淺水灣的旅客數目，而是爲了維持淺水灣在遊客心目中的形象。有關控制旅遊巴數目方面，他詢問旅遊事務署可否與業界商討，控制每個時段進入淺水灣的旅遊巴數目。

49. 朱慶虹太平紳士就提升設施及改善交通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現時的鐵絲網改爲灌木，既有阻隔的功用，又可以爲路人提供遮蔭及吸走空氣中的污染物；
- 讓旅遊巴在天后廟附近的空地上落客，或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爲臨時停車場；以及
- 由區議會屬下的環保工作小組，舉辦停車熄匙的推廣活動；
- 建議路政署參考外國的設計，採用更美觀的欄杆。

50. 司馬文先生要求路政署屬下的環境美化組就美化海灘道進行研究，以及旅遊事務署就改善海灘道進行顧問研究。他表示，如兩個部門未能答應他的要求，須以書面拒絕。他認爲，區議會應該將兩個部門的拒絕信轉交候任特首，向他反映政府部門不願意協助區議會的情況。

51. 賴碧紅女士強調署方重視淺水灣作爲香港及南區的旅遊熱點，並希望有更多旅客到此觀光。她表示，由於旅遊事務署正在進行多項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仔海濱美化工程，如由署方申請撥款於淺水灣海灘道進行地區美化工程，需時會較長，所以建議運用地區資源盡快進行合適的美化工作。她又表示，旅遊事務署樂意統籌其他政府部門跟進有關工作，希望以現有資源提升及美化海灘道一帶的設施。

52. 何德深先生表示，會向路政署的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委員會。

53. 李振聲先生表示，由於海灘道的空間較為狹窄，建議設立時段限制，讓不同的車輛在不同時段使用該段道路，例如在繁忙時間限制旅遊巴在該路段上落客。運輸署須研究將來淺水灣的旅遊發展項目對附近交通帶來的影響。

54. 陳富明先生認為，旅遊事務署在提升海灘道設施一事上責無旁貸，並認為運輸署提出設立限制時段的方案並不可行。他建議委員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到海灘道現場視察，共同研究美化環境及解決交通問題的方法。

55. 主席請旅遊事務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盡快就提升海灘道設施及改善其交通問題進行研究，再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前提交進度報告，以便跟進。

56.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由主席帶領委員及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如何改善設施及解決交通問題。

57. 主席同意上述建議，並交由秘書處跟進有關安排。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5 時 59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聯同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到海灘道實地視察，以跟進提升海灘道設施一事。】

議程六：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 2011-2012 年度
工作進度報告及 2012-2013 年度南區福利規劃
（社區事務文件 20/2012 號）

5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出，並請

孔偉倫先生簡介文件。

59. 孔偉倫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0. 歐立成先生表示，最近收到救助個案，一些弱能人士或因交通意外而致癱瘓的人士，由於家庭無法提供支援，經社工轉介後入住老人院，對該些人士造成心理影響。他希望社署在未來的規劃中增加照顧弱能人士的宿舍。

61. 孔偉倫先生認為把殘疾人士安排入住老人院情況並不適合。他透露署方經過多番努力，最終於 2011 年 11 月落實《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該條例旨在透過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管制殘疾人士院舍，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得到監管，使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得到保障。署方在資源情況許可下，會繼續努力，為殘疾人士爭取更多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他又補充說，由 2012 年 6 月開始，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另一位助理福利專員嚴妙玲女士，將代替他協助社署福利專員處理南區的福利事務。

62. 主席感謝孔偉倫先生出席會議，並結束是項議程的討論。

（廖漢輝博士於下午 6 時 1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2/2013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21/2012 號）

6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廉政公署（下稱「公署」）提出，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黃潔梅女士
-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麥國儀女士

64. 黃潔梅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5. 柴文瀚先生表示，參選人趨向使用新媒體作選舉宣傳，因此涉及計算相關選舉開支的問題，但不明白此與維護廉潔選舉有何關係。他請民政事務總署或公署就有關開支應如何計算等問題，提供最新的準則，並詢問署方有否就網上世界的運作方式進行研究。

66. 黃潔梅女士表示，經歷了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已就使用新媒體作選舉宣傳一事進行檢討。對公署而言，候選人未有依照有關法例計算與選舉有關的開支，即屬牴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據她了解，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就每次選舉制定指引，候選人可參考有關指引計算選舉開支。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指引剛完成諮詢程序，諮詢文件亦有提及如何計算選舉開支。她強調，選舉事務處及公署一直關注新媒體的發展。

67. 柴文瀚先生詢問公署會否就他於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出現的風波作出檢控。他批評政府計算選舉開支的手法僵化，顯示政府不了解網上世界的運作方式。

68. 羅健熙先生認同廉潔選舉的重要性，但認為某些計算選舉開支的規則並不合理，亦不可行，令人難以跟從。

69. 主席表示，委員表達了對選舉指引的關注，希望公署能向選舉事務處轉達委員的意見。

70. 黃潔梅女士表示不適宜評論個別事件，但強調在現有的法例框架下，公署作為執法機關，有憲制的責任跟進每宗懷疑違法個案。

71. 主席感謝公署代表出席會議。

（陳麗華女士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18 分及 6 時 2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2/2012 號）**

72. 主席請 2010-11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主席歐立成

先生簡介文件。

73. 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接納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 53,000 元撥款，並通過在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以統籌 2012-13 年度的各項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75. 主席請委員就工作小組的名稱進行討論。她建議另定涵義更廣的名稱如「復康活動工作小組」，以便在有需要時，由小組跟進其他相關事宜。

76. 歐立成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但提議在名稱前加上「南區」二字，全名為「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

77. 委員會通過接納撥款及成立「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以統籌區內的復康活動。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性社區參與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23/2012 號）

78. 主席請未有參與撥款審核小組第二次會議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申報利益表格」，並盡快交給秘書處存檔。

註：共有 17 位委員申報利益，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委員姓名	身兼申請團體的
1	「萬眾同歡慶中秋」綜合表演嘉年華	田灣區街坊協進會（主辦）	陳富明先生 李美容女士	主席 秘書
2	2012 七一慶回歸坊眾同樂日	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主辦）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3	中秋月滿照海怡	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主辦）	林啓暉先生 MH	委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委員姓名	身兼申請團體的
4	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石排灣居民協會（主辦）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會務顧問
			朱立威先生	會務顧問
5	香港仔中心星月雙輝耀中心中秋晚會	香港仔中心觀海、觀潮、觀景閣業主立案法團（主辦）	陳富明先生	主席
6	喜迎朗月樂聚大街中秋晚會	鴨脷洲北岸居民聯合委員會（主辦）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活動負責人的配偶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合辦）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
7	闔家歡慶中秋夜	薄扶林置富社區服務協會（主辦）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8	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	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主辦）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主席
			陳志豪先生	委員

9	南區漁民進益學堂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主辦）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歐立成先生	會員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合辦）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
			陳富明先生	理事
10	2012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南區學校聯會（主辦）	楊默博士	評選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會員（南區學校聯會）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委員姓名	身兼申請團體的
11	2012-2013 年度南區小學巡禮	南區學校聯會、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教育局（主辦）	麥謝巧玲女士	> 會員（南區學校聯會） > 副理事（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陳富明先生	理事（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2	201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仲夏音樂會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主辦）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	委員
			林啓暉先生 MH	總監
			陳麗華女士	委員
			歐立成先生	秘書
13	2012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主辦）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	委員
			林啓暉先生 MH	總監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活動負責人的僱主
			陳麗華女士	委員
			歐立成先生	秘書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委員姓名	身兼申請團體的
14	2012 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主辦）	張錫容女士	委員
	2012 年南區沙灘競跑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2012 年南區越野賽		黃靈新先生	執行委員
	2012 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關重礎先生	司庫
	2012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3 歲以下）			
	2012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4 歲以上）			

79.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有關的審批建議及活動詳情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二次會議的會議摘錄。

8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載於撥款建議報告中的 17 份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92,696 元。

81. 委員會通過撥款建議報告內的撥款申請。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4/2012 號）

82.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83. 主席建議委員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分別撥款 43,200 元及 31,41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舉辦「2012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及「201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仲夏音樂會」兩項活動。

84.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5/2012 號）

85.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86. 主席建議委員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分別撥款 38,342.94 元及 15,000 元予南區學校聯會，以舉辦「2012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及「2012-2013 年度南區小學巡禮」兩項活動。

87.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6/2012 號）

88.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89. 主席建議委員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於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分別撥款 19,339 元及 12,530 元予扶康會康復中心，以舉辦「健、障無分界」殘疾人權利公約推廣計劃其中一項活動。

9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7/2012 號）

91.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92. 主席建議委員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撥款 34,300 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以舉辦「南區漁民進益學堂」活動，並預支一半經費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93.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議程十四：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
（社區事務文件 28/2012 號）

94.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95. 主席建議委員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撥款 35,500 元予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以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

96.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議程十五：違反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個案：「2011-2012 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29/2012 號）

97. 主席請林敏女士簡介個案的背景。

98. 林敏女士表示，秘書處早前在處理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就「2011-2012 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提交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時，發現多項違規之處。其中團體在申請撥款時表示有關計劃為免費活動，並開放予南區所有居民參與，但其後秘書處發現，參加者須先加入成為該會屬下的南區長跑會會員及繳交 150 元會費，方可參加此訓練計劃。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最終建議向申請團體及合辦機構發出違規通知書，並因應活動的收入扣減區議會撥款額。此外，小組認為申請團體及合辦機構如再次違反同一準則，其申請撥款資格應被凍結一個財政年度。

9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處理方法。

100. 委員會通過上述處理方法。

議程十六：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體育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30/2012 號）

101.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102. 主席建議委員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撥款 151,501 元予康體會以支持「2012 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2012 年南區沙灘競跑」、「2012 年南區越野賽」、「2012 年南區門球邀請賽」、「2012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3 歲以下）」及「2012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4 歲以上）」六項撥款申請，並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應付各項活動的前期開支。

103.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議程十七：分發 2008-11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及文學徑宣傳品的安排
（社區事務文件 31/2012 號）

104. 主席請林敏女士簡介分發安排。

105. 林敏女士表示，工作報告的印製工作已經完成，秘書處參考以往的分發安排，擬定了載於文件附件一的建議分發名單；至於文學徑的宣傳品，部分明信片已於 2012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南區文學日」上派發，餘下的明信片的擬議分發安排則載於附件二。

106. 主席請各委員就文件的附件一及二載述的分發安排發表意見。

107. 委員會通過文件的附件一至二載述的分發安排。

議程十八：其他事項

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108. 主席請朱慶虹太平紳士簡介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的事宜。

109.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區議會預留了 50 萬元予慶祝國慶活動，建議在南區區議會屬下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以統籌各項慶祝活動。

110.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邀請加入海洋公園教育諮詢委員會

111. 主席表示，為提升海洋公園在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海洋公園教育諮詢委員會邀請南區區議會委任一位代表出任該會成員。

112.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接受邀請，並推選一名代表。

113. 朱立威先生表示，希望可以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海洋公園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114. 委員會通過委任朱立威先生為南區區議會代表。

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2012 年度暑期參觀活動 — 沙田馬場」

115. 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每年 7 月至 8 月馬季歇暑期間均會舉辦暑期參觀活動，免費招待長者及殘疾人士參觀馬場及其他設施。2012 年的活動詳情已載於邀請函，並已置於案上供委員參考。

116.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接受邀請，或將有關邀請交由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跟進。

1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先向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查詢是次活動是否會招待傷健人士，若是則交由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如有關活動只招待長者，則將南區的 120 個名額分配予區內的非政府機構。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

118.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於 2012-13 年度將撥款 2 萬元，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119.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邀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籌辦有關活動。

120.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特別撥款」的評分準則

12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通過撥款 95 萬元，以贊助地區團體舉辦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秘書處已於同日發信邀請南區地方團體提出申請。為審核地方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特別會議。

122. 主席請與申請團體及其合辦或協辦團體沒有聯繫的委員就評分準則（參考資料-1）發表意見。

12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將「可持續性」的評分改為 10 分，而「活動的公開性及直接受惠人數」則改為 20 分。

2012-13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24. 主席表示，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經兩輪公開邀請後，共接獲七項建議活動，最後決定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其中五項活動，詳情載於置於案上的信件（參考資料-2）。

125. 委員會備悉上述事宜。

「九巴 — 長者安全有計」活動

126. 主席表示，活動的詳情可參閱置於案上的資料（參考資料-3）。九巴希望得到南區區議會的支持，並在是次活動中使用南區區議會的徽

號。

127. 委員會同意支持九巴舉行上述活動。

(陳富明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7 時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2-2013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財政報告 (截至 7.5.2012)

(社區事務文件 15/2012 號)

128.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129.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